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8-007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达控股)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于2008年2月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华盛达控股拟将持有的本公司2276.0986万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刚泰集团,刚泰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转让完成后,刚泰集团将成为华盛达的第一大股东。华盛达控股与刚泰集团将于近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在上述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后,刚泰集团将旗下地产类优质资产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100%的股权与本公司净资产进行置换,差价以本公司向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

4、鉴于拟置换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一并公告补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拟置换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将相关数据披露后,再行申请复牌。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3月2日上午九点半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2006年4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详见附件。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刚泰集团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刚泰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会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刚泰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日

附件: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盛达/上市公司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达控股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刚泰集团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刚泰置业	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拟置出资产	指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置出的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刚泰集团拥有的地产类优质资产的股权,即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对价安排	华盛达以向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万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向刚泰集团购买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发行预案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

一、概要

(一)华盛达控股拟将持有的本公司2276.098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刚泰集团,刚泰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转让完成后,刚泰集团将成为华盛达的第一大股东。

(二)资产置换方案:刚泰集团旗下地产类优质资产的股权(预计截至2008年2月29日的评估值为14.77亿元)与本公司除部分不动产之外的资产净值(截至2008年2月29日预估值为2.2亿元)两项资产进行置换,差价以本公司向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对价支付;

1、拟置出资产

截至2008年2月29日,拟置出本公司资产净值经预估后为2.2亿元。

2、拟置入资产

置入资产为刚泰集团拥有的地产类优质资产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项目	预评估值(亿元)
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4.77

刚泰集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其下属的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包括其下属两家子公司上海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刚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二级企业,成立于1999年8月30日,在过去八年的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房地产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房地产管理体系。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严格的管理、优良的品质,赢得了市场良好的声誉,大大提升了“刚泰地产”的知名度,并以“艺术文化”特色楼盘,在上海房地产业独树一帜。2003年进入“上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50强”,2004年荣获“上海房地产创关注品牌(商标)单位”称号,2005年荣获“上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50强入围奖”,2007年荣获“中国房地产先进单位”称号。

刚泰置业目前在建的“艺泰安邦”项目,于2005年开始开发,占地约550亩,总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是由多层、小高层、高层组成的“四高”社区。“艺泰安邦”项目分为七期开发,目前一期项目和七期项目已于2007年底之前交房;二期和三期项目预计于2008年9月竣工;四、五期项目正在紧张的建设中;六期及刚泰国际大酒店预计分别于2008和2009年初开工建设。艺泰安邦曾被评为“2005—2006全国典型住宅样本项目艺术人文社区”、获2006年联合国生态环境住宅金奖、2006上海最受欢迎楼盘“综合金奖”、2006年度上海市建筑最高奖项“白玉兰”奖。

上海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经投资开发的“临港国际大厦”项目,位于上海市南汇区海港新城滴水湖1号地块,占地12亩,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该项目地处临港新城要津,定位为智能化高级办公大楼,将成为快速发展中的临港新城代表性建筑。

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置入华盛达后,“艺泰安邦”二期和三期项目的竣工将在2008年为上市公司贡献非常可观的利润;正在建设中的“艺泰安邦”四、五期项目和未来开发的六期项目,以及铭远房产的“临港国际大厦”项目将为2009和2010年提供良好的利润保障。

除艺泰安邦项目外,上海刚泰置业公司的主要资产还包括艺泰安邦商业街、艺博中心、周浦办公楼和三灶办公楼。

拟置入资产的最近三年模拟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总资产(万元)	144,464.78	105,475.31	136,405.14
总负债(万元)	105,083.46	86,400.38	122,484.19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3,476.80	2,805.43	852.54
股东权益(万元)	35,904.51	16,269.51	13,068.42
资产负债率	72.74%	81.92%	89.79%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561.76	60,173.02	13,500.00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9,713.76	9,022.80	5,343.33
营业利润(万元)	6,016.36	6,393.09	2,467.61
利润总额(万元)	5,768.91	6,278.90	3,297.60
净利润(万元)	3,235.01	3,201.09	3,815.80
净资产收益率	9.01%	19.68%	29.20%

3、定价原则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8年2月29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之结果作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4、差价处理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刚泰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

5、人员安排

本次资产置换中,相关人员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安置,公司置出资产相应人员仍保留在置出资产公司中,并随置出资产退出本公司。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1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拟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及本次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发行的唯一对象为刚泰集团。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华盛达通过《关于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票的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08年1月8日至2008年2月4日)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总量)计算确定为每股15.53元。

6、对价安排

非公开发行之股票将全部用于收购刚泰集团与华盛达资产置换之差额部分。

7、锁定期安排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刚泰集团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得以实施的条件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并且中国证监会对于由此引发的刚泰集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之义务予以豁免。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日程安排:通过上述核准后,具体日程安排另行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与刚泰集团就有关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商谈,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但公司尚未与刚泰集团就本次交易订立正式协议。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宜。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日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盛达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人名称: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汇区南六公路36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汇区南六公路369号
邮政编码:201300
联系电话:(021)580380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OO八年三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3月1日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76.0986万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本次转让完成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刚泰集团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华盛达/上市公司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达控股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为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刚泰集团协议收购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76.0986万股股份(占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2005年、2006年、2007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樱花路288号
3、	法人代表:	徐建刚
4、	注册资本:	15880万元人民币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10041000402
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0469177-8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	纸箱、节日灯制造,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底),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包装设备及配件销售,房地产开发(律级)投资
9、	经营期限:	1997年4月8日-2017年4月7日
10、	税务登记号码:	浙税字 331004704691778号
11、	股东:	徐建刚持股70%,徐飞君持股30%
12、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南汇区南六公路369号
13、	邮编:	201300
14、	联系电话:	021-58038000
15、	传真:	021-580366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徐建刚和徐飞君两位自然人,其中徐建刚持有70%的股份,徐飞君持有30%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徐建刚为刚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上海珠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标准厂房出租	施桂花85%,徐飞君15%
2	上海元玺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徐建德100%
3	上海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徐建刚80%,徐飞君20%
4	上海杭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徐建德100%
5	上海刚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艺术品展览、展示及销售	徐建刚80%,施桂花20%
6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	矿产品(不含特定品种)的加工及销售	天健投资80%,其他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持有20%
7	上海大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矿产资源投资	杭玺投资75%,李进13%,赵永伟12%
8	上海祖晟投资有限公司	3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徐飞君100%
9	上海略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徐飞君20%,施桂花80%
10	上海正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	城市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道路养护	施桂花70%,陈菊花30%

注:施桂花为徐建刚之母亲、徐建德为徐建刚之弟、陈菊花为徐建德之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刚泰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其它业务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和投资、仓储物流、包装装潢等。

1、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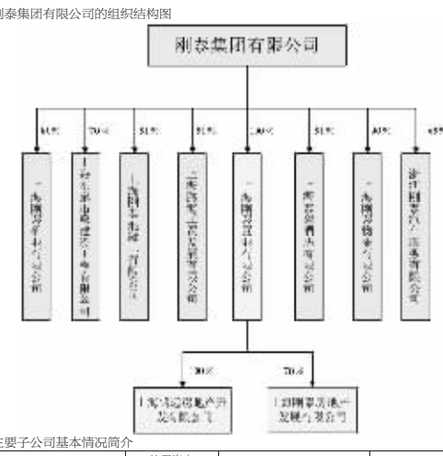

2、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	25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刚泰集团100%
2	上海刚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18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徐飞君30%,刚泰置业70%
3	上海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刚泰置业100%
4	上海腾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50	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刚泰集团51%,徐建刚39%,徐建德10%
5	上海泰苑酒店有限公司	2180	餐饮;酒类	刚泰集团51%,徐建刚39%,徐飞君10%
6	上海刚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950	混凝土制品	刚泰集团51%,徐建刚39%,徐建德10%
7	上海刚泰物流有限公司	3180	仓储,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国内贸易	施桂花10%,刚泰集团90%
8	上海刚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88	市政工程建设;机械设备租赁	施服彪30%,刚泰集团70%
9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500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施桂花20%,刚泰集团80%
10	浙江刚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80	汽车销售(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美容装潢服务	刚泰集团65%,张建兵35%

注:上表中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截至2008年3月1日的实际股权分布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2006年以及2007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总资产(万元)	267,610.06	192,765.81	159,938.54
总负债(万元)	233,905.27	164,240.95	134,564.25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2,919.30	9,858.42	7,975.26
股东权益(万元)	20,785.49	18,666.44	17,399.03
资产负债率	87.41%	85.20%	84.13%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6,817.47	70,714.04	28,164.94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0,367.29	9,970.66	6,157.00
营业利润(万元)	3,466.01	4,543.30	793.23
利润总额(万元)	3,248.79	4,376.09	1,726.68
净利润(万元)	943.06	1,267.41	2,242.77
净资产收益率	4.54%	6.79%	12.89%

注:以上财务信息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刚泰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下述“公司重大诉讼情况说明”中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未涉及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公司重大诉讼情况说明:

(一)与浙江中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建设”)的诉讼

2006年2月12日,中企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起诉上海刚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刚泰集团之孙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并返还保修金,同时要求刚泰集团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刚泰提起反诉,要求中企建设支付延误工期的罚款及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罚款。此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7年1月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决上海刚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企建设人民币本金11,655,379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刚泰集团对上海刚泰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上海刚泰要求中企建设支付延误工期罚款的反诉诉请以及要求中企建设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罚款的反诉诉请,不予支持。

中企建设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此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7年6月2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31号)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诉讼案件目前已结案并于2007年度执行完毕。

(二)上海刚泰起诉中企建设及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蔚昕”)的诉讼

2007年7月4日,上海刚泰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事宜起诉中企建设及上海蔚昕,要求中企建设赔偿由于其诉讼保全措施给原告造成的房屋差价损失人民币1,010余万元、银行贷款的利息损失人民币720余万元及由于未能回笼76套房屋的放款给上海刚泰造成的资金利息损失人民币206万元,同时要求上海蔚昕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此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8年1月2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07)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32号)作出判决,驳回了上海刚泰的全部诉讼请求。

在上述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间内,上海刚泰已递交上诉状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目前此案正处于上诉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以上诉讼外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徐建刚	董事长、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332603196811245018
夏凤生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330102196305271525
张扣宝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310101195010134078
储荣昌	董事、总裁助理	中国	上海	否	310225195009022411
周崇辉	董事、总裁助理	中国	上海	否	610113195306260432
庄志研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310108196510064431
周　锋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321085197710156896
徐建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332603197105315O1X
蔡　霞	集团财务部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3422011970062404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而接受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刚泰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盛达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收购目的

刚泰集团基于现有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协议收购成为华盛达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资产置换和以资产认购华盛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将地产类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提升华盛达的盈利能力,增强华盛达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盛达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刚泰集团计划通过以其全资拥有的优质地产类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继续增持华盛达股份。刚泰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08年2月29日,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所持2276.0986万股华盛达股份(占华盛达总股本的17.92%)给刚泰集团的决议。

(二)2008年2月28日,刚泰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受让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2276.0986万股华盛达股份(占华盛达总股本的17.92%)的决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主要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日签署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刚泰集团收购华盛达控股所持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76.0986万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本次转让完成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股份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卖方):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买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2276.0986万股及其附带的各项权益

占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7.92%

3、转让股份性质: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转让价款

出售股份的买价为每股6元人民币,总计:13,656.5916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收购对价”。

5、付款安排

收购对价的第一次支付:股权转让双方同意,于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买方将支付收购对价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至双方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所约定的银行托管账户。

收购对价的第二次支付:收购对价中的人民币7,656.5916万元,将于本次股份收购获得相关监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托管账户。买卖双方同意,该部分收购对价在收购股份过户日前,将用于且仅用于解除收购股份的股份质押。除用于解除收购股份质押目的之外,本部分收购对价的剩余部分将于收购股份过户日,按照买卖双方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支付至卖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对价的第三次支付:收购对价中剩余的人民币1,000万元,将于收购股份过户日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协议生效条件

刚泰集团与华盛达控股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和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者成就之日正式生效:

(1)有关本次股份收购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协议双方各自的股东大会或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股份收购获得全部必需相关监管机关的批准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盛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刚泰集团未持有华盛达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刚泰集团持有华盛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276.0986万股,占华盛达股份总数的17.9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一)截至本次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华盛达控股持有的华盛达股份2276.098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中:将1806.8872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469.2114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买卖双方约定,在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过户前,相关股份的质押将予以解除,本次权益转让不存在权属上的法律障碍。

(二)华盛达控股在上市公司于2006年4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售义务。刚泰集团已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继续遵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承诺。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刚泰集团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对价来源为刚泰集团自有资金以及刚泰集团合法取得的资产,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盛达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重声明:本次股份受让所需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盛达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二、支付方式

根据刚泰集团与华盛达控股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支付。

收购对价的第一次支付:在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买方将支付收购对价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至双方约定的银行共管账户。

收购对价的第二次支付:在本次股份收购获得相关监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收购对价中的人民币7656.5916万元至托管账户。

收购对价的第三次支付:收购股份过户日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收购对价中剩余的人民币1000万元直接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购买资产及后续持股计划

刚泰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对华盛达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如下:

(一)刚泰集团以其旗下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100%股权与华盛达的资产进行置换。

(二)刚泰集团以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上述重组计划完成后华盛达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业,刚泰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二、在上述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刚泰集团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调整的方案;在上述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调整。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刚泰集团暂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刚泰集团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在上述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计划实施情况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刚泰集团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出对华盛达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的建议。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刚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华盛达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华盛达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刚泰集团已承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确保华盛达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保证华盛达人员独立

1、保证华盛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华盛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刚泰集团以及刚泰集团控股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华盛达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刚泰集团及关联公司。

3、保证刚泰集团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刚泰集团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华盛达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华盛达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华盛达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刚泰集团及刚泰集团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华盛达的财务独立

1、保证华盛达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华盛达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华盛达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刚泰集团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华盛达的财务人员不在刚泰集团兼职。

5、保证华盛达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华盛达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刚泰集团不干预华盛达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华盛达机构独立

保证华盛达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刚泰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刚泰集团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华盛达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华盛达业务独立

1、保证华盛达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华盛达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华盛达业务独立,不与华盛达进行同业竞争。

3、保证刚泰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刚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与同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状况

刚泰集团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其它业务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和投资、仓储物流、包装装潢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刚泰集团拟将其优质地产类资产置入华盛达,资产置入完成后,刚泰集团与上市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刚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刚泰集团出具了书面承诺:

(1)刚泰集团下属的上海泰苑酒店有限公司与上海腾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共拥有约1925亩农业用地,按目前上海市奉贤区的规划,该地块属于住宅开发用地。刚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刚承诺:如果本次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顺利通过,刚泰集团将在以上两块农业性质土地变更为住宅用地并且所有相关法律手续完备之后,在适当时间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加上市公司的土地储备,保证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刚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承诺:刚泰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刚泰集团将向上市公司进行合理赔偿。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刚泰集团未与华盛达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刚泰集团及刚泰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盛达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刚泰集团可能与华盛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刚泰集团承诺:

刚泰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刚泰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刚泰集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刚泰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刚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刚泰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华盛达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进行合计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华盛达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以上的交易。除与上市公司正在协商重大重组事项外,刚泰集团亦未有对华盛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刚泰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